

# 塑胶产品生产线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24 年 7 月 25 日，武汉市思博达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塑胶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建设现场、周边环境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汉市思博达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红旗村红旗路 3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4347.78m<sup>2</sup>，年产各类管材 810 吨。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汉市思博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正式委托武汉大学承担《塑胶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2 年 12 月 12 日，武汉市黄陂区环境保护局以陂环管[2012]173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塑胶产品生产线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开工，厂房、办公楼及仓库、PE 生产线于 2016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调试及试运行，PPR 生产线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调试及试运行。

#### 3、投资情况

塑胶产品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 4、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塑胶产品生产线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其它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探勘及资料收集情况表明，塑胶产品生产线项目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主要环保设施等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

①项目产能有所变动。环评设计为年产各类管材 800 吨（其中 PE 给水管 300 吨，PPR 给水管 300 吨，HDPE 双壁波纹管 200 吨），实际为年产各类管材 810 吨（PE 管材 400 吨，PPR 管材 400 吨，PPR 管件 10 吨）。基于市场需要，调整产品产能，总产能增加 1.25%，工艺不变，污染物种类不变，污染物总量变化不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项目构筑物有所变动。环评设计为新建两栋 1F 车间，一栋 5F 办公楼，一个堆场，实际建设中两个车间区域内部划分为生产厂房（1F）和辅助用房（4F）两部分，办公楼区域改为一栋 5F 仓库，堆场区域改为一栋 4F 办公楼。为方便办公，调整构筑物布置，未产生新污染源，且环保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项目废水处理流程有所变动。环评设计为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实际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出于成本考虑，简化废水处理过程，提高废水处理效率。实际运行中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能达到排污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④项目废气污染源有所变动。环评设计为供给员工饮食，办公楼内设置食堂，实际建设中本项目不再设置食堂，废气相关环保投资减少。项目废气污染源减少，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⑤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所变动。环评设计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然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吸附后处理，

然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强化，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⑥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有所变动。环评设计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处理后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实际建设中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武汉市黄陂区新年油料加工厂收购处理。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利用，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本项目区内排水采用了雨、污分流系统。生活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排放，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盘龙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尾水排入府河。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来源主要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挤出过程中有机塑料受热分解产生的有机废气。

粉尘：破碎过程中产生粉尘，在粉碎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至布袋除尘器中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布袋除尘器排气筒（3#）排放。

有机废气：挤出过程中有机塑料受热分解产生有机废气，在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PE 车间和 PPR 车间分别经过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吸附后，通过 15m 高 PE 车间排气筒（1#）和 PPR 车间排气筒（2#）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挤出机、切割机等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并采取加设减震基座等措施，减少噪声源头污染，通过车间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厂房，种植大量树木及花草，实行绿化。经上述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后，项目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项目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武汉市黄陂区新年油料加工厂收购处理。

③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由武汉市黄陂区新年油料加工厂收购处理。

④废包装：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废品收购站回收综合利用。

⑤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41-08。产生后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孝感从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⑥废活性炭：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49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39-49。产生后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湖北隆轩危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项目运营期内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3月14日~3月15日验收监测期间，塑胶产品生产项目废水总排口（★1）废水中pH范围值为7.0~7.3，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3 mg/L，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3.8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

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8 mg/L，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4 mg/L，石油类未检出，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1 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2024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塑胶产品生产线项目 PE 车间排气筒出口（◎2）和 PPR 车间排气筒出口（◎4）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

2024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验收监测期间，塑胶产品生产线项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5）中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2024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天气状况良好，符合验收监测对天气条件的要求；塑胶产品生产线项目厂区上风向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1~○4）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52 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42 mg/m<sup>3</sup>，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

2024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验收监测期间，天气状况良好，符合验收监测对天气条件的要求；塑胶产品生产线项目两厂房之间监控点（○5）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63 mg/m<sup>3</sup>，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限值要求。

##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塑胶产品生产线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1~▲4）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项目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武汉市黄陂区新年油料加工厂收购处理。

③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由武汉市黄陂区新年油料加工厂收购处理。

④废包装：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废品收购站回收综合利用。

⑤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1-08。产生后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孝感从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⑥废活性炭：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49 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产生后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湖北隆轩危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项目运营期内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5、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替代有关工作的通知》（武环[2019]50 号文）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武汉市思博达科技有限公司塑胶产品生产线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5.35×10<sup>-2</sup> 吨/年、NH<sub>3</sub>-N：5.35×10<sup>-3</sup> 吨/年、颗粒物：0.189 吨/年、非甲烷总烃：1.38×10<sup>-2</sup> 吨/年。

## 五、验收结论

塑胶产品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工艺流程、环保设施等内容无重大变更。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组认为在对后续要求和建议进行完善后，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1、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完善环境合规性分析。

2、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强化主要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环节的集气罩的收集措施；完善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的设置，污染治理工艺流程图及配套的环境管理制度应上墙。

3、完善危废暂存间分区、防渗、防泄漏、通排风等措施，强化台账记录管理工作。

4、在环境管理检查中，说明企业环境管理机制的建立及环境监察情况；进一步说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

5、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6、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塑胶产品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检查组

2024年7月25日

武汉市思博达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验收专家评审组签到表

2024年7月25日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
| 验收单位 | 左正江 | 武汉市思博达科技有限公司 | 厂长    | 左正江 |
| 技术专家 | 左才科 | 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 高工    | 左才科 |
|      | 徐伟斌 | 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 高工    | 徐伟斌 |
|      | 周洪文 | 武汉理工大学       | 教授    | 周洪文 |
|      | 张红机 | 武汉市思博达科技有限公司 | 财务    | 张红机 |
|      | 陈德  | 武汉环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 陈德  |
|      |     |              |       |     |
|      |     |              |       |     |